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081号

江苏世
骑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 上海 深圳 苏州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
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 081 号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且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副本与正本相一致；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

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履

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奥福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00 元/股，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14 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28,421.65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8.23%。2024 年度，公司未达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2024年已离职，已不具备归属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5万股作废失效。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42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及放弃激励资格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取消归属，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4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25万股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贾仟仞

张正一

2025 年 4 月 28 日

